NOV012023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820290 日期：2023年11月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人类发展专家，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个人，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确立了基础第二优先分类的资格，但她未根据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所概述的框架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此事现因上诉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在上诉中，申请人逐字陈述称审理主任的决定“ 极为笼统、含糊，剥夺了抗辩权，且该决定未引用证据缺失，甚至未说明申请被拒的真正原因。 ”本办公室认可这一主张，但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具体例子说明该情况在审理主任决定中发生于何处或如何发生。本办公室审查了该决定，未发现支持申请人主张的依据。审理主任逐一讨论了多份证据，并在若干处引用了记录中的材料。此外，审理主任指出了证据中的多项缺陷，并具体解释了为何该证据未能根据Dhanasar框架确立申请人的资格。

事实上，本办公室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根据Dhanasar框架资格的决定。见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惯例“ 已被每一个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 ”）；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加入八个巡回法院的立场，裁定上诉裁决者可以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只要他们对案件给予“ 个别化考量 ”）。审理主任认可了申请人的主张，即她的具体

服务“与普通[人]类[发]展[专]家通常提供的服务深度不同”，且“已成为多家公司成功的关键……”。审理主任解释了为何证据未能证实该主张。然而，申请人在上诉中重述了这一主张，却未回应所指出的缺陷。与审理主任一样，本办公室认定记录未解释：(1) 她的服务如何与标准人类发展服务深度不同；(2) 她深度不同的服务在她过去所任职企业的背景下如何运作，或在她拟议事业中将如何运作；或(3) 为个别企业和客户取得的成果如何表明该领域具有更广泛的影响。由于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提出任何新证据或论点来回应这些及其他多项已指出的缺陷，她未能克服这些缺陷。

尽管本办公室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根据Dhanasar所作分析的决定，但本办公室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基础分类资格的认定。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所请求的EB-2分类资格，但未具体说明申请人是以高等学位专业人士还是以具有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符合资格。无论哪种情形，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撤回该认定。

关于8 C.F.R. § 204.5(k)(3)(ii)(A)-(F)项标准，申请人承认她不需要、也没有执业执照；因此，本办公室认定她未根据8 C.F.R. § 204.5(k)(3)(ii)(C)确立资格。她未主张根据8 C.F.R. § 204.5(k)(3)(ii)(E)关于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资格。尽管她提供了所完成工作的付款发票，但此类付款不能确立其薪资或报酬为何，也不能表明其如何根据8 C.F.R. § 204.5(k)(3)(ii)(D)证明特殊能力。此外，发票日期晚于申请提交日期，因此不能确立提交时的资格。证据未表明申请人根据8 C.F.R. § 204.5(k)(3)(ii)(F)获得了对其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她在陈述和推荐信中所述的职业成就和成功似乎影响了她的客户或雇主，但未能证实她影响了该领域或行业的认定，审理主任的决定对此已充分解释。

关于她根据8 C.F.R. § 204.5(k)(3)(ii)(A)的资格，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她于2013年从IIIl（PUC）获得了管理学“titulac;ao de bacharelado”学位。审理主任特别要求提供证据以确定PUC是否为经认证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PUC秘书长的一封信，信中称PUC根据巴西联邦政府的多项法令和条例获得认证。然而，秘书长的信未签名，因此证明力很小。此外，在没有相关法令和条例文本的情况下，本办公室无法确定所引文件是否认证该大学。这一点很重要，因为申请人来自Geo Credential Services的教育评估称教育和文化部认证了PUC，但未提及秘书长所列的法令和条例。1

1 尽管在评估报告的标题中提到了认证，GEO Credential Services的评估人并未分析PUC的认证情况，也未说明评估人在确定PUC认证状态时依据了哪些文件。

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表明，她于2015年完成了名为“ MBA in Strategic People Management ”的研究生专业化课程“ lato sensu ”。本办公室审查了AACRAO EDGE数据库，该数据库是关于外国教育美国等效性的可靠资源。见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ollegiate Registrars and Admissions Officers, Electronic Database for Global Education, https://www.aacrao.org/edge。尽管该数据库显示“ titulo de bacharel ”可能是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等效学历，但并未表明研究生“ lato sensu ”是美国硕士学位的外国等效学历。相反，数据库中的信息表明申请人可能完成了一个研究生项目，在该项目中她获得了研究生学分并取得专业证书，但不一定取得研究生学位。同上。此外，数据库表明“ curso de especializa9ao ”是学生在某一特定学习领域选择专攻的项目。同上。因此，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完成“ MBA in Strategic People Management ”课程不等同于获得美国硕士学位。据此，记录支持以下认定：申请人至多获得了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等效学历。

记录申请人在所属领域工作经验的雇佣信函未提供足够信息以根据8 C.F.R. § 204.5(k)(3)(ii)(B)关于该专业10年全职经验的标准确立资格。具体而言，来自[I I !的信函证明的雇佣似乎始于申请提交日期之后，因此不能确立提交时EB-2分类的资格；I I 信函未注明日期，似乎没有原始签名，未说明申请人的LJ工作是否为全职，并使用不同的性别代词指称申请人；而l I I I信函提供了在CPFL工作五年的确切日期，但未包含任何关于申请人职责的说明或她的工作是否为全职。两封信函，一封来自_____，另一封来自_____，包含作为雇主信函所需的要素，但分别证明申请人的工作经验为行政助理和物流实习生，而非人类发展专家。因此，这两封信函不能证明申请人在所主张特殊能力领域的工作经验。2

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符合所依据的EB-2分类资格，也未回应审理主任就Dhanasar框架下资格认定所指出的缺陷。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

2 这些信函不能证明在该职业中具有至少五年的学士学位后渐进工作经验，理由与它们不能证明8 C.F.R. § 204.5(k)(3)(ii)(B)标准下10年工作经验相同。此外，来自I[已隐去]的信函提及申请人在获得其管理学"titula9iio de bacharelado"之前取得的工作经验。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通过取得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并结合8 C.F.R. § 204.5(k)(3)(i)(B)所规定的五年学士学位后渐进工作经验而拥有高级学位。